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周京燕

○○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更生
10 方案認可裁定撤銷之。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3 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14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認可聲請人所
17 提出：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8,00
18 0元，另於第1期增加清償170,920元之更生方案。惟查，債
19 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於收受
20 上開裁定後，於異議期間內即114年8月25日提出異議，主張
21 本件更生方案未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
22 之1第1項第1款標準，有提高之必要，且本件另有未列入債
23 權人清冊與債權表之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
24 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債權為349,497元、1,28
25 0,472元，雖經本院裁定申報債權駁回，然依本條例73條第1
26 項但書規定，債務人需於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依更生條件
27 清償，而債務人經本院轉知前開異議與尚有未列入更生方案
28 之債權人後，欲轉為清算程序，有本件調查筆錄附卷為證，
29 為尊重債務人程序選擇權，是認遠東銀行異議有理由，撤銷
30 原裁定。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